

# 校园邮箱使用规范

为确保校园邮箱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营造良好的教学、科研、对外交流、管理和 service 环境，在您使用邮箱前，请您仔细阅读下面条款：

第一条 学校为在校师生免费提供校园电子邮箱，并鼓励师生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中使用该邮箱进行通信交流。

第二条 学校电子邮箱实行实名制方式管理，默认为学工号邮箱。可根据需要，申请一个别名账号，学校管理员有权收回特殊别名账号。

第三条 教师离职以及学生离校（转退学、毕结业），学校给予一个月的数据迁移期限，到期后将收回邮箱账号并清空数据。

第四条 邮箱用户的责任和权利

1、校园电子邮箱仅限本人或本单位使用，禁止将邮箱转借他人或其他单位使用。

2、为节省资源和正常收发邮件，校园电子邮箱用户（下面简称“用户”）应定期清理过期邮件，以确保整个电子邮箱的正常运行；重要信息及时做好备份，因用户使用不当而导致个人信息受损的，用户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3、用户在邮箱使用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，不得利用电子邮件损害国家、学校和他人的利益，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，给国家、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，用户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4、用户应妥善保管邮箱，如因用户名及密码保管不善导致个人邮件等信息资料泄露或丢失，用户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第五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的责任和权利

1、负责电子邮件系统的管理、维护工作，保障电子邮件系统的正常运行（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。

2、尊重用户的注册信息和电子邮件内容的隐私权，不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注册信息，任何人不得在未经用户本人许可的情况下阅读其电子邮件内容，但应公安机关的要求可以查阅、提供用户的注册信息、电子邮件内容及邮件日志。

3、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用户，有权做出相应处理。如发现用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视情节立即禁用或终止该用户账号并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。

- (1) 利用网络故意传播不健康信息；
- (2) 违反信息安全保密条例造成国家或学校失密；
- (3) 利用电子邮箱对他人进行骚扰；
- (4) 盗用、破坏他人账号；
- (5) 利用电子邮箱进行商业广告活动和传送“垃圾邮件”；
- (6) 其它违反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。

#### 第六条 免责声明

1、用户因使用电子邮箱传输保密信息和涉及个人或他人隐私的信息，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由于目前的技术状况，防垃圾邮件系统不能拦截所有“垃圾邮件”，由此造成用户收到“垃圾邮件”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3、电子邮件的传输要经过许多网络、安全设备，有多种因素可能造成邮件不能送达，同时电子邮件系统有可能因发生不可抗拒原因而导致邮件丢失，学校不承担由此对用户造成的各种损失。